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基金下設四個分基金：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家公園基金。

(一)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 本基金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落實國民住宅條例協助收入較低家庭購置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旨意；賡續推動 94 年度及以前之國民住宅計畫，減輕民眾購屋負擔；健全國民住宅基金財務結構，改善國民住宅基金財務狀況。
2. 本年度貸出款預算數 10,631,670,000 元，因配合辦理軍眷村眷戶遷購國宅，皆未辦理國宅貸款，致貸出款決算數 1,132,244,511.01 元，較預算數減少 89.35%，另貸款收回決算數 10,109,450,082 元較預算數 7,368,538,000 元，計增加 37.20%。
3. 本基金配合地方政府需求，落實執行國宅計畫，辦理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國宅；並推動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輔導國宅住戶成立互助組織，協助管理與維護國宅社區及負責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規畫設計、興建與督導管理。

● 營運計畫：

(1) 以前年度 (75-94) 計畫部分：

- A. 政府直接興建：(含軍眷村改建國宅) 共計 49,817 戶均已完工。
- B. 貸款人民自建：核定 24,688 戶，簽約 23,739 戶。
- C. 獎勵投資興建：核發投資許可證明者共計 69,621 戶。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D. 貸款人民自購：核定 137,486 戶，簽約 65,028 戶。

(2) 本年度計畫部分：

有關 A. 政府直接興建 B. 貸款人民自建 C. 獎勵投資興建 D. 貸款人民自購等計畫，依據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字第 0930041757 號函示，94 年度不再新增辦理。

(3) 國宅銷售實績分析檢討：

A. 本年度共銷售各年度政府集中興建國宅（含店舖）1,909 戶，另出租國宅（含店舖）1,129 戶，尚有 3,425 戶待售，除加強積極促銷外，其待售原因為：

- (A) 受景氣不佳影響。
- (B) 受承購資格限制。
- (C) 部分住商混合國宅，不適合民眾需求。
- (D) 住宅（店舖住宅）繼續辦理配（標）售作業中。

B. 為使待售國宅順利銷售，除仍積極督導尚有待售國宅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外，並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 (A) 加強宣傳廣告。
- (B) 加強社區管理及檢修。
- (C) 委託民間業者代為銷售。
- (D) 適度調降售價。
- (E) 檢討放寬國宅承購資格。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債計畫：

(1) 國宅金融融資舉借情形：

由於原省國宅基金需支援國宅業務之龐大需求，再加上土地增值稅無法依規定足額撥充，致國宅基金無法充分支應所需，自 81 年 11 月 3 日起省國宅基金可動用自有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資金已用罄，須仰仗向金融機構洽貸低率融資挹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向銀行融資數累計 849 億餘元。

(2) 國宅基金融資償還情形：

目前國宅基金向金融機構之融資，泰半運用於工程款、國宅貸款及輔購國宅之利息補貼，除輔購國宅利息補貼爭取公務預算補助外，餘由承貸戶繳交之自備款及國宅貸款收回支應，但因貸款償還期限長達 30 年，致融資之償還須配合貸款之收回情形辦理。基此目前國宅基金之融資償還方式，除配合契約到期辦理償還外，另為免閒置資金及影響國宅基金之運作，亦隨時視基金之財務及借款利率狀況辦理償還借款。

(二)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1. 台電公司配合辦理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共同管道工程，申請營建建設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貸款新台幣 6,700 萬元案，經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借貸新台幣 6,700 萬元。
2. 為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分赴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舉行督導會議，以實際瞭解地方政府之推動現況，並於會中說明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之現況及申貸程序。
3. 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
業已完成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4. 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及台南市業已完成共同管道系統之公告事宜。

(三) 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本年度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預算為 665,047,000 元，實際執行 398,433,817 元，較預算減少 266,613,183 元，主要係因部分工程承商計價緩慢或進度落後影響撥款進度，以及部分工程細部設計多次修正影響發包時程等所致，已積極促請相關承商趕辦相關作業並趕辦發包作業。

1. 淡海新市鎮：

- (1) 行政作業費：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都市設計準則與審議規範（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委託案、區段徵收案及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之委辦經費作業、開發工程設計規劃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及環境管理監測技術服務委託費。
- (2) 補償費：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墳墓遷移補償費及救濟金。
- (3) 公共設施建設費：綜合示範社區拆遷戶安置住宅新建工程、整地工程、海堤工程、第 1、2、4 區公共工程、造地工程、囊底路及照明工程、公 22 公 23 公園新建工程、安置住宅周圍兩街廓道路景觀工程及公共工程第 2 區設施修繕公共工程、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第 3 區改善工程及營運維護管理、綜合示範社區 90 砲陣地等軍事設施遷建後之後續公共工程等，現地施工作業均已完工結案；本年度主要辦理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第 1 期整建工程竣工驗收事宜、全區喬木植栽種植工程養護事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宜、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第 2 期整建工程、綜合示範社區臨時性人行道簡易鋪面、植栽綠化、號誌標誌工程施工作業，以及 1 期 2 區臨時性人行道簡易鋪面、植栽綠化、號誌、標誌工程與 1 期 2 區自來水及瓦斯專用區整地工程之發包作業。

(4) 補助費：無。

(5) 其他：支付相關人事費、利息支出。

2. 高雄新市鎮：

(1) 行政作業費：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第 1 期發展區區段徵收案及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之委辦經費作業、辦理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技術服務委託。

(2) 補償費：無。

(3) 公共設施建設費：綜合示範社區整地及 3-4 號道路排水幹線工程、圍籬工程、A、B、C 及 D1 區公共工程、景觀橋及三角公園第 1 期工程、公 3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工程暨第 1 期號誌、照明工程等均已完工驗收結案，本年度主要辦理 D2 區公共工程、全區植栽及鋪面工程、第 2 期號誌及照明工程暨維護管理之建設，預定於 96 年完工。

(4) 補助費：無。

(5) 其他：支付相關人事費、利息支出。

(四) 國家公園基金

本年度服務成本預算數 43,252,000 元，執行結果，服務成本決算數 46,074,953 元，與預算數比較增加 2,822,953 元，其辦理情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形說明如下：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度延續辦理服務收入(鵝鑾鼻公園門票收入)、其他勞務收入(鵝鑾鼻及貓鼻頭公園停車費收入)暨租金權利金收入(後壁湖遊艇港等委外經營)，且各項支出仍本著撙節使用原則辦理，並力求收支平衡。
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度辦理收入項目包括「排雲山莊住宿清潔維護費」、「餐飲服務設施外包之租金」與「出版品委託代售」等收入並已編列收入概算，所收取之經費則將全數納入國家公園基金經費運用，並力求收支平衡。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1)完成區內公共設施維護：小油坑照明設備維護、上磺溪停車場修繕清潔、二子坪公廁水源管線維修、擎天崗土面坍方清除、馬槽及小油坑平台護欄修繕、陽明書屋公廁門板更新及護欄維修，以恢復景觀景致，並提供遊客安全之遊憩品質。
 - (2)為服務遊客，在園區偏遠據點租用流動廁所以及加強清潔維護，以方便遊客使用。
 - (3)為提供各遊客服務站水源供應無虞，辦理水源維護管路巡查及水源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 (4)完成勞務清潔人員外包，包括龍鳳谷、大屯、二子坪、小油坑等各站清潔人員外包僱用，負責公廁及設施清潔，並在各公廁提供衛生紙及洗手液，以提昇服務績效。
 - (5)完成小油坑停車場出租經營，菁山露營場委外經營管理，冷水坑遊憩區暨擎天崗地區各項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1)積極督導清潔外包公司確實執行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遊客潔淨高品質的遊憩環境，本處各據點公廁榮獲環保局評定為特優。
 - (2)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維修、管理工作，並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檢查園區公共設施，設施管理採用查報即時維修與定期保養方式維護公共設施，提昇設施安全性，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執行遊憩環境美化綠化等工作，拆除違建物及不良景觀物以美化園區景觀，95年度公共安全管理督導考核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評定為優等。
 - (3)進行園區資源巡邏、護管與高山環境維護、保護園區自然資源工作，執行以來成效良好。定期檢視維護區內避難山屋及高山公共設施，以提昇登山安全及減少山難事件發生。
 - (4)加強防救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強化緊急救難組織系統，結合國搜中心、縣消防局及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等單位，辦理 95 年度災害應變演練演習計劃，演習項目計有森林防火、山難墜崖、車禍脫困等項目，有效增進意外事件搜救技能。
 - (5)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週邊社區環境清掃，加強各據點遊憩區清潔維護工作以及辦公廳舍及工程區內環境清潔，提供遊客舒適的遊憩空間。
 - (6)定期檢視維護區內避難小屋及高山公共設施，修復錐麓古道、天祥—白楊步道、綠水—文山步道等步道，提供遊客更多遊憩健行路線，增進遊客對環境資源的體認。
 - (7)辦理春節期間限高限重及自小客車管制措施暨遊園專車措施，有效疏解春節期間交通阻塞問題，並提供國人較佳的遊憩環境與品質，計有 9,500 人搭乘遊園專車。
5.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1)執行各項公共設施檢視維修管理工作，並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定時檢查維修園區公共設施，提昇設施安全性，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執行遊憩區及週邊環境綠美化等工作，並嚴禁園區內違建及設攤以維護園區環境景觀。
- (2)常態性園區巡邏、並有效運用義工進行園區與高山環境維護、以維護園區自然資源及區內公共設施，建立無線電通報系統，執行以來成效良好。
- (3)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有效減少園區垃圾量及營造社區共同體等目的，使園區與當地社區結為一體。
- (4)培訓具備高山嚮導者或登山社會員，且有豐富登山經驗與熱忱人士擔任高山保育志工，協助本處宣導登山安全、垃圾帶下山觀念、森林防火及步道巡查護管等工作，善用社會資源，並可節省本處之人力與經費之支應。
- (5)透過公開程序委由民間辦理「山林護管、步道認養」活動，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登山環境。
- (6)辦理生態影片欣賞(如發現雪霸、寬尾鳳蝶、鴛鴦奇緣等生態影片)，95年度參觀354,339人次，除星期一休館外例假日均有開館、充份利用館區設備提供民眾了解生態保育的重要。
- (7)春節期間大量遊客湧入，提供國人全家出遊安全及適宜戶外的遊憩環境及品質。
- (8)密切結合消防局、警察局、國家搜救中心、及民間救難團體，以維護民眾在園區活動時生命安全並提昇救難技術及增進各單位連繫管道暢通。
- (9)有效督導清潔外包公司執行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遊客高品質的遊憩環境。
- (10)本處除武陵地區武陵農場有門票收入，每季分攤予本處12萬5仟元，年合計50萬元及3萬3仟元租金收入外並無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向遊客收取門票，仍以服務性質為目前經營方向，本處各遊憩區及遊客中心及管理站皆為目前熱門旅遊據點，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耗用甚大，故仍需上級單位編列預算以支應服務民眾所需成本。

6.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1) 辦理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事宜，陸續推出傳統建築特色民宿計 22 處營運中，以活絡金門地區的觀光市場，吸引國際觀光客來金觀光旅遊，並期能為國家公園事業及民宿事業開創新方向。
- (2) 辦理「乳山遊客中心遊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八二三戰史館遊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及「山后茶藝館傳統建築委託經營管理」等事項，有效減少人力資源支出及收取權利金挹注國庫。
- (3) 辦理北山、山后、珠山、水頭傳統聚落及中山紀念林地區污水廠委外操作及檢測事宜。
- (4) 辦理生態美食季旅遊活動、健康路跑等各項宣導活動，讓遊客藉由各項活動認識國家公園。
- (5) 辦理園區全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對展示館及園區步道等公共設施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與適時維修，以有效提昇遊憩品質及維護遊客安全。
- (6) 辦理各項環境清潔委託案及委由各鄉鎮公所協助加強園區內各遊憩據點、傳統聚落及展示館之環境清潔維護與植栽綠美化工作，提供遊客優質之遊憩環境。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16,556,023,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收入決算數 21,322,183,830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4,766,160,830 元。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7,574,936,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4,628,949,535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7,054,013,535 元。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50,245,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594,848,142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3,344,603,142 元。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801,450,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819,462,060.67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2,018,012,060.67 元。
- (五) 收支相抵，本年度預算數短絀 1,570,118,000 元，決算數短絀 2,531,379,623.67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短絀 961,261,623.67 元。主要係 (a)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因國宅以折價促銷及滯銷多年所積壓資金導致鉅額資金利息負擔所致。(b) 新市鎮開發基金積極促銷土地，共售出 414,911.58 平方公尺，較預算數 45,000 平方公尺，增加 369,911.58 平方公尺，並以淡海 1 期 2 區售出數為最高，另為配合淡海整體銷售策略，淡海 1 期 1 區之售價高於成本、淡海 1 期 2 區之售價低於成本，故使短絀決算數超出預算數，未來俟售出淡海 1 期 1 區土地時，該虧損情形即可隨之改善，且整體售竣時尚可達盈餘，而本署並將適時檢討相關售價之調整，以降低虧損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之部決算數 28,739,806 元，包括本期賸餘 45,104,298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16,364,492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為負數，係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與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因 91-93 年借貸關係，致前期「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決算數相互抵銷，影響「前期未分配賸餘」、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決算數各減 53,293,383 元)；扣除分配之部解繳國庫淨額決算數 20,999,298 元，餘 7,740,508 元列入未分配賸餘；本年度短絀之部決算數 19,103,350,589.05 元，包括本期短絀 2,576,483,921.67 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526,866,667.38 元；本年度填補之部決算數 4,361,015,000 元，為新市鎮開發基金依預算數折減基金，餘 14,742,335,589.05 元列入待填補之短絀。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決算數(現金流出)2,531,379,623.67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現金流入)15,192,985,828.68 元，合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61,606,205.01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入 11,857,083,000 元，增加淨現金流入 804,523,205.01 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決算數減少短期墊款(現金流入)144,409 元；減少長期投資(現金流入)311,179,474 元、長期貸款(現金流入)10,366,450,082 元；減少其他資產(現金流入)174,497,548 元；增加長期投資(現金流出)2,519,643 元、長期貸款(現金流出)1,199,244,511.01 元、長期墊款(現金流出)5,158,814 元、準備金(現金流出)335,325 元；增加固定資產(現金流出)258,888 元；增加其他資產(現金流出)36,339,541 元，合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8,414,790.99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出 789,741,000 元，增加淨現金流入 10,398,155,790.99 元。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決算數增加短期債務(現金流入)61,514,823,780 元、其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他負債(現金流入)10,729,169,510 元；增加長期債務(現金流入)41,293,926,466 元；增加基金(現金流入)2,107,500,000 元；減少短期債務(現金流出)61,850,796,099 元、其他負債(現金流出)10,794,826,544 元；減少長期債務(現金流出)65,038,742,543 元，合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8,945,430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出 10,788,146,000 元，增加淨現金流出 11,250,799,430 元。

(四) 以上(一)至(三)項增減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年度決算淨增數 231,075,566 元，較預算淨增數 279,196,000 元，減少淨增數 48,120,434 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2,065,345 元。

(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3,140,911 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166,592,533,143.62 元，包括流動資產 70,538,042,543.90 元(含現金 2,293,140,911 元，應收款項 30,065,960,219 元，存貨 37,212,231,234.90 元，預付款項 415,819,823 元，短期貸墊款 550,890,356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203,572,365.72 元(含長期投資 3,683,736,229.72 元，長期貸款 68,507,164,197 元，長期墊款 10,895,562 元，準備金 1,776,377 元)；固定資產 6,743,514,917 元(含土地 6,742,828,214 元，機械及設備 482,48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37 元，什項設備 152,377 元)；其他資產 17,107,403,317 元(含非業務資產 3,595,646,927 元，什項資產 13,511,756,390 元)。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194,479,694,976.27 元，減少 27,887,161,832.65 元。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116,951,779,455.59 元，占資產總額 70.20%，包括流動負債 2,944,433,041.59 元(含短期債務 858,008,187.52 元，應付款項 2,081,190,647.07 元，預收款項 5,234,207 元)；長期負債 111,915,322,429 元；其他負債 2,092,023,985 元。負債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144,260,317,806.57 元，減少 27,308,538,350.98 元。

(三)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 49,640,753,688.03 元，占資產總額 29.80%，包括基金 56,913,458,667.24 元；公積 7,461,890,101.84 元(含資本公積 6,742,828,214 元，特別公積 719,061,887.84 元)；累積短絀 14,734,595,081.05 元。淨值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50,219,377,169.70 元，減少 578,623,481.67 元。

六、其他：

(一)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辦理預算外長期債務舉借 18,300,000,000 元及長期債務償還 18,300,000,000 元，係因借新還舊提前償還往來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較高者之部分，並奉行政院 95 年 2 月 20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50027270 號函同意於 96 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二)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辦理預算外長期債務償還計 3,900,000,000 元，係因陸續收回之國宅自備款及貸款本息超出預期，為減輕利息負擔，提前償還債務，並奉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1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50182264 號函同意於 97 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三)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辦理預算外長期債務償還計 2 億 9,445 萬 3,125 元，係因國防部軍眷村遷購收回款較預估數增加，並奉行政院 96 年 2 月 26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60032103 號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函同意於 97 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 (四) 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為減輕利息負擔，於預算外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12,000,000,000 元，並奉行政院 95 年 5 月 8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50076666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先行辦理，於 96 年度補辦預算。
- (五) 新市鎮開發基金因本年度土地銷售情形佳，為減輕該基金債息負擔，於預算外辦理長期債務償還 6,000,000,000 元，並奉行政院 95 年 9 月 26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50154083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先行辦理，於 97 年度補辦預算。